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普陀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的2025年普陀西片区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（桃浦、真如、长征、长风、曹杨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4年普陀西片区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触可及家庭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1052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4月18日

